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27 14:1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551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第七點附件一至附件三.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 （三）健全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 （一）成立推動小組：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國教地方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 （二）擬訂整體計畫：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

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教地方團、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教地方團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地方政府可透過前款之計畫研訂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由本部函文公告各地方政府辦理。

####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如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 4、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各分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各分團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之各分團團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教地方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

- （一）本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本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循行政程序核定；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本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得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 （一）每週減課二十節或以全部時間公假支援之教師，擔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其他工作人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行政人員，得依規定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CC授權3.0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